

## 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答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所收到贵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2017年8月16日下发给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的《关于对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现答复如下：

问询函问题三：请公司结合上述对大顶矿业关联关系的判断，说明对其委托贷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对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余额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均未向大顶矿业发放委托贷款，也未收回委托贷款，应向其收取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委托贷款方	贷款利率定价依据	2017年1-6月确认的利息收入	2016年度确认的利息收入
大顶矿业	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5%	12,954,828.32	26,672,631.64
合计		12,954,828.32	26,672,631.64

对大顶矿业委托贷款等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大顶矿业	758,680.55	834,54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大顶矿业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对于大顶矿业关联关系的判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张伟标，张伟标直接持有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0%、60.2%、77%（对这三家公司有控制权），广东省兴宁市明珠酒店有限公司、兴宁市明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1.11%、10.22%（对这家公司具有控制权），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24.55%、12.22%，对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36.77%，系第一大股东，符合实际控制人的定义；而张坚力直接持有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7%（包括家族成员在内为 100%）、23.00%、67.5%，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1%，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4.55%、12.22%、6.55%，对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6.55%。同时张坚力通过直接控制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大顶矿业，故根据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第八条、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归类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故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关联关系不属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及“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3、对其委托贷款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的判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和”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其中，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规定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规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

而公司通过银行对大顶矿业发放的委托贷款，其交易系通过银行发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已在各年度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披露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往来余额；同时，根据上交所的规定，在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只需要披露“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需要披露对大顶矿业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 会计师审核意见：

我们核查了大顶矿业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高管结构等关联关系信息，核查了公司与大顶矿业交易的公开披露信息、交易合同、定价依据、交易银行单据及记账凭证等关联交易资料，并向其发放函证并获取回函。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大顶矿业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交易余额已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合理披露，公司向大顶矿业发放委托贷款系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属于经营性资金占用，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需要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